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

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細則

97.12.10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99.9.15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100.11.30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5.2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規劃本系課程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暨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制訂及修訂系所之核心能力、必選修科目表及課程地圖。
2. 審核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。
3. 審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4. 考量教師專長、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課程授課老師。
5. 定期檢討系所課程內容、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。
6.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另置委員若干人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全系專任教師填寫系務分工時志願參與。除上述委員外，另應邀請本系學生、畢業校友、業界代表及校外學者若干名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應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扣除請假人數後，須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會議之決議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決議同意，議案始為通過。

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